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南簡字第192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

被告 衍南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阮宇麒即阮明識

被告 謝緹俐即謝春菊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簡字第1928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20日下午2 時1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4,719 元，及自民國114 年6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25 %計算之利息，暨

01 自民國114 年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
02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03 算之違約金。

04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
05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6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要領

08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9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3 份、貸款
10 契約書1 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
11 ，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12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3 項規
13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4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
15 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書記官 朱烈稽

19 法 官 林雯娟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朱烈稽